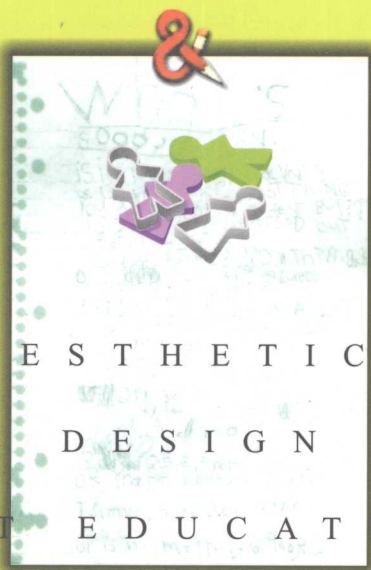


美学设计艺术教育丛书

美学设计艺术教育丛书



A E S T H E T I C S

D E S I G N

A R T E D U C A T I O N

符号、文化、城市： 文化批评哲学五题

滕守尧 主 编

(德) 海因茨·佩茨沃德 著
邓 文 华 译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美学·设计·艺术教育丛书（第五批）

符号、文化、城市： 文化批评哲学五题

滕守尧 主编

（德）海因茨·佩茨沃德 著
邓文华 译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符号、文化、城市：文化批评哲学五题/（德）佩茨沃德著。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1

（美学·设计·艺术教育丛书/滕守尧主编）

ISBN 978-7-220-07522-3

I. 符… II. 佩… III. 文化哲学—研究
IV. G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1964 号

FUHAO WENHUA CHENGSHI: WENHUA PIPING ZHEXUE WUTI

符号、文化、城市：文化批评哲学五题

（德）海因茨·佩茨沃德 著 邓文华 译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印制

李洪烈 罗 曼
邹小工
戴雨虹
李 剑 孔凌凌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市槐树街2号）

网 址

<http://www.scpph.com>
<http://www.booksss.com.cn>
E-mail: scrmcbsf@mail.sc.cninfo.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259459 86259455
(028) 86259524

照 排
印 刷

成都华宇电子制印有限公司
成都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55mm×230mm

印 张

8.25

字 数

130 千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0-07522-3

定 价

15.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028) 86259624

美学·设计·艺术教育丛书



主 编
滕守尧

副主编
王柯平 高建平

编委会

王柯平	邢煦寰	林 华
张 法	杨 力	高建平
彭吉象		刘悦笛

总序

在目前这个所谓的知识经济时代，现实生活的重重压力日益增大，人们不仅需要各种有用的知识作为求职谋生的手段，而且需要审美的智慧作为自我救赎的依托。此种智慧，在艺术表现领域，有助于实现从无到有的创构或打破成规的立新；在精神生活方面，则有助于培养静观万物的鉴赏趣味或自娱自乐的审美自由。凭借这种智慧，人们有望恢复自我的本来真知，提高自己的生活质量，进而从风恬浪静中见人生真境，从味淡声稀中识心体本然，在林间松韵、石上泉声里聆听天地自然鸣佩，在草际烟光、水心云影中见出乾坤最妙文章，于环境设计、艺术装潢中品味华润雅丽意趣，从琴棋书画、音乐舞蹈等精品佳作中获取各种审美体验。

值得一提的是，在西方文化传统中，爱智慧即为哲学，而智慧则分两翼。其一是注重凝照反思的理论，其二为采取具体行动的实践。这一本原意义，绵延两千余载，在克罗齐的精神哲学里演变为“两范畴四维度”体系。依此思路，追求智慧的人类认识活动，被分为理论与实践两大范畴。相应地，理论活动进而分为直觉与逻辑两个维度，实践活动进而分为经济与伦理两个层面。质而言之，直觉基于想象，逻辑依靠理智，经济讲究效用，伦理追求善信。在这四者之间，唯有直觉具有自主性；或者说，唯有直觉是自由的。在直觉中想象，在想象中直觉，任由来去，其乐无穷。举凡擅长直觉想象之人，借用陆机言说，便可“精骛八极，心游万仞……倾群言之沥液，漱六艺之芳润……收百世之绝文，采千载之遗韵，谢朝华于已披，启夕秀于未振”，进而在“观古今于须臾，抚四海于一瞬”中，体验和享受创作与情感的自由。很显然，这种自由，一



方面意味着艺术表现的自由，另一方面彰显为审美鉴赏的自由。另外，这种自由，在克罗齐看来，不仅是直觉想象的结果，而且为逻辑、经济与伦理等其他人类活动形式奠定了基础。有鉴于此，美学便成为其精神哲学的第一要素，审美的智慧也一直受到高度的重视。

可以说，正是基于上述目的与追求，滕守尧先生应四川人民出版社之邀，于20世纪90年代开始组织编选“美学·设计·艺术教育丛书”。迄今，本丛书已经出版三批，著译作共计17部，内容包括美学基础理论研究、当代西方设计新潮、西方艺术教育发展以及社会文化艺术探索等等。这三批图书，在国内流布甚广，影响颇大，深受大众的欢迎，其中不少读者希望能够经常看到新作出版。

为此，滕先生委托我们与出版社李洪烈先生商定，本丛书从第四批开始，除了继续关注美学理论、艺术哲学与设计文化的主题之外，我们将更为侧重艺术教育的最新成就与艺术鉴赏的普及工作，其基本做法亦如先前，或著书立说以阐明疑惑，或翻译新作以引进西学，主要范围涉及各种造型艺术与音乐艺术的鉴赏、现代影视艺术的探索、生态环境等应用美学的研究等等。为了搞好这套丛书，我们真诚欢迎读者献计献策，提供新的选题与前沿佳作。总而言之，本丛书力求满足社会文化的需要，与读者诸君携手探寻审美的智慧。

王柯平

2006年初夏

前言

这本《符号、文化、城市：文化批评哲学五题》汇总了过去十年间我一直关注的三股哲学思潮。首先是对系统性的人类文化哲学的探寻。在整个 20 世纪，恩斯特·卡西尔（1874~1945）对这种哲学方法的范围的界定无疑最为深刻。本书的第一篇论文在现代哲学思想的历史背景下勾勒出了卡西尔的名著《符号形式的哲学》（*Philosophy of Symbolic Forms*）所关注的主要问题：什么是人类文化哲学的主题？它们与符号思维又有什么关系呢？

其次，贯穿全书的是我所提出的文化批评哲学的概念。以我所见，这种立场可以在卡西尔的后期哲学和某些作者的理论学说——它们与法兰克福学派的批评理论息息相关——中找到其历史渊源。本书中的第二篇论文进一步探讨了我最先在拙著《符号形式的现实性：恩斯特·卡西尔的语境文化哲学》（*Die Realität der symbolischen Formen: Ernst Cassirers Kulturphilosophie im Kontext*，达姆施塔特：科技出版社，1994，第 111~145 页）中所阐释的文化批评哲学的概念，但在此文中，我把卡西尔的后期著作《国家的神话》（*The Myth of the State*，1946）与马克斯·霍克海默（Max Horkheimer）和西奥多·W. 阿多诺（Theodor W. Adorno）合著的《启蒙的辩证法》（*Dialectic of Enlightenment*，1947）放在一起论述。诚然，对于当代人类的文化之维的重新发掘来说，建构文化批评哲学的概念已经迫在眉睫。

另一篇论文《美学与文化哲学，或作为文化哲学的美学》从美学的角度阐述了文化批评哲学的概念。一旦我们把美学置于文化哲学这一宏大视角之下，我们必须在何种程度上对它进行新的界定呢？我认为文化

批评哲学必须以美学为基础，而反过来说，这样的一种美学势必要冲出传统美学的畛域——它必须成为文化批评哲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如上所述，过去大约十年间，令我倍感兴趣的三个课题分别是：系统的文化哲学、文化批评哲学以及都市生活的文化理论。在拙著《城市生活：都市文化随笔》(City Life: Essays on Urban Life, 1997)中，我主要对都市文化进行了理论反思。本书最后两篇论文运用同样的方法，从批评哲学的视角聚焦于都市文化。为了处理都市文化的政治层面，我主要关注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的著作。我把阿伦特解读为一位城市思想者。然而，在对阿伦特著作的传统诠释中，其政治哲学层面完全被忽略了。

本书最后一篇论文通过文化批评哲学这一立场和都市文化在当代的主要转型联系起来而检验了“文化批评哲学”这一概念的建设性。在全球化文化理论的大标题下，我们今天亟须应对都市生活的结构所发生的变化。“全球化”对都市文化构成了威胁呢，还是给它缔造了新的可能性？我将从文化批评哲学的角度去探寻这个问题。

由于本书中各篇论文最初的写作目的各不相同，我的论述必然会有一些交叉重合之处。然而，我希望这点能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我的观点。前两篇论文是我在1999年2月25日和26日分别向挪威特隆赫姆大学(University of Trondheim)主办的，由贡纳尔·福斯(Gunnar Foss)教授与艾温德·卡扎(Eyvind Kasa)博士主持的“知识形式与感性——恩斯特·卡西尔与人类科学”研讨会(这类研讨会首次由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国家举办)所提交的两篇论文的基础上进一步展开而成。第三篇论文则是根据我在1998年9月举办于卢布尔雅那(斯洛文尼亚)的第十四届“国际美学大会”中的发言稿改写而成。第五篇论文最初是用德语写成，1999年付梓于J. 格莱特(J. Gleiter)与G. 施韦彭霍伊泽(G. Schweppenhauser)所编的《全球化的悖论》(Paradoxien der Globalisierung, 魏玛: 包豪斯大学出版社, 1999年)。

我要感谢所有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的人，尤其是达格·奥斯特巴格(Dag Osterbarg)(奥斯陆)、约翰·米夏埃尔·克罗伊斯(John Michael Krois)(柏林)、珍妮弗·威尔金森(Jennifer Wilkinson)(比勒陀利亚)、格哈特·施韦彭霍伊泽(魏玛)、弗雷德里克·斯特耶姆菲尔特(Frederic Stjernfelt)(哥本哈根)以及豪克·布伦克霍斯特(Hauke Brunkhorst)(弗伦斯堡)等人。感谢延斯·苏迪普·南南迪(Jens Sudip Nandi)对本

书进行文字校对。还有，感谢劳伦斯·舒马赫（Laurens Schumacher）、扬·凡·艾克学院的技术人员约·弗伦肯（Jo Frenken）与约翰·威廉斯（Johan Willems）（马斯特里赫特）以及马特·罗岑贝克（Mart Rozenbeek）对此书出版的支持。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我要感谢维奥拉·克拉万（Viola Klawan）（阿姆斯特丹），他所提供的图片是我的思想的重要补充，就如康德即已认识、而卡西尔以其符号哲学从理论上再次肯定的那样，人类的思想离不开图像，将来亦如是。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符号与文化：卡西尔的概念 (2)

- 一 (3)
- 二 (4)
- 三 (13)
- 四 (16)
- 五 (18)
- 六 (20)
- 七 (22)

第二章 文化与批判：卡西尔和法兰克福学派 (25)

- 一 (26)
- 二 (31)
- 三 (32)
- 四 (36)
- 五 (37)
- 六 (39)
- 七 (41)
- 八 (42)

第三章 美学与文化哲学，或作为文化哲学的美学 (46)

- 一 (46)

目 录

(1)	二	(48)
(2)	三	(50)
(3)	四	(53)
(4)	五	(56)
(5)	六	(58)
(6)	七	(62)

第四章 政治与城市生活：解读城市思想者阿伦特 (63)

(63)	一	(63)
(64)	二	(68)
(65)	三	(68)
(66)	四	(73)
(67)	五	(76)
(68)	六	(78)
(69)	七	(81)
(70)	八	(82)

第五章 全球化对当下都市文化的影响 (86)

(86)	一	(88)
(87)	二	(89)
(88)	三	(92)
(89)	四	(94)
(90)	五	(96)

目 录

六	(98)
七	(100)
八	(102)
九	(105)
十	(107)

参考书目	(110)
------	-------

符号与文化：卡西尔的概念

在本文中，我不打算直奔主题，而是通过不同的路径探讨符号与文化之间的关系。我的第一条路径是探寻“概念史”（*Begriffsgeschichte*; history of concepts）所蕴涵的“文化”概念的意义。顾名思义，德语中所谓的“概念史”是对于盎格鲁-撒克逊“观念史”（history of ideas）与哲学史学（historiography of philosophy）所不能涵盖的哲学概念的处理方式。概念史的目标是，在不依赖于某种哲学理论体系的情况下揭示某一个术语的意义所发生的根本性转换。然而，如果不从其所在的哲学框架入手，我们就无法充分地澄清卡西尔的“文化”概念。这种委婉的说法表明，“概念史”本身有所不足，因而必须超越。

为了充分地理解卡西尔的“文化”概念，我采取了第二条路径。出于相互对比的考虑，我将介绍三位历史性人物（我个人认为他们应该被尊奉为现代人类文化哲学的“开山鼻祖”）：詹巴蒂斯塔·维柯（Giambattista Vico, 1668~1744）、约翰·戈特弗里德·赫尔德（Johann Gottfried Herder, 1744~1803）以及让·雅克·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他们意欲在现代哲学思想的语境下构建文化哲学，因而都呼吁某种特定的哲学“转向”。我们将会看到，卡西尔对这些转向一概认同，并且通过把它们集中在符号思维（symbolic thinking）的旗帜之下而赋予它们新的意义。符号思维于是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文化哲学之原则。

符号思维隐藏于卡西尔哲学的基本概念——比如“符号形式”（symbolic form）和“符号的充实性”（symbolic pregnancy）之背后。这些基本概念乃是通达“文化”概念的万能钥匙。在本文中，我将拈出道德这一

符号形式，对之进行集中的、较为详细的论述。我要证实的是，卡西尔式的思想实际上无比趋近当代伦理学争论中所谓的“本真性的伦理学”（ethics of authenticity）。

本文结尾处，我将就文化哲学与文化历史如何概念化，从而使“文化”的概念包含对于文化的历史性的意识这一问题，发表些许意见。

文章伊始，我想简略考察一下德语中所谓的“概念史”。在直至 18 世纪的西方思想史中，我们或许能从“文化”这一术语中区分出至少四种迥然不同的意义。古罗马哲学家马尔库斯·图利乌斯·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赋予“文化”以“心灵耕耘”（*cultura animi*）与“农业耕耘”（*agricultura*）两个义项的结合。^①如果我们试图解开西塞罗的隐喻，我们也许可以说，我们通过人类理智增长的过程与其赖以生存的工具及技术设备之间的关系而把握了某一种特定的文化。按照威廉·佩尔佩特（Wilhelm Perpeet）的描述，“文化”这一术语的这类与工具密切相关的“劳作学”（*ergological*）^②意义在基督教早期被纯然的道德、宗教等意义所替代。圣奥古斯丁在其《布道集》（*Sermones*，871，1）中讲到了“基督文化”（*cultura Christi*）与“基督教文化”（*cultura Christianae religionis*），而上帝则是文化的缔造者。^③“耕耘”的行为因而有了道德、宗教的意义。

17 世纪，第三个意义出现了。著名的自然法理论家萨穆埃尔·普芬道夫（Samuel Pufendorf，1632~1694）是第一个认为“文化”与人类的社会性密不可分的人。唯独因为人类具有文明的社会性或文化，自然法才有其立足点。文化正是这样一种媒质（agent）：它克服了人类野蛮的自然状态，并使法律发生效力。^④尔后，约翰·戈特弗里德·赫尔德把历史性看做是任何一种人类文化的显著标志。文化并不是亚里士多德的“实质”（*substance*）的一个特性，相反，它在不断发展演变。正是因为有了

① 参阅《图斯库卢姆辩论》（*Tusculanae disputationes*），第 2 卷，第 13 章。

② 参阅佩尔佩特：《文化哲学》（*Kulturphilosophie*）（波恩：波费尔出版社，1997 年），第 10~11 页，第 87~94 页，第 95~102 页。

③ 同上书，第 10 页。

④ 参阅普芬道夫：《自然法与国家法》，第 2 卷，第 4 章；比较佩尔佩特：《文化哲学：起源与问题》（波恩：波费尔出版社，1997 年），第 11~12 页。

人类文化，人性（humanity）各种迥然而异的范例（exemplifications）才会在历史的洪流中浮现出来。^①

对于文化这一概念的历史的这般描绘，并不难归结为卡西尔所介绍的技术、道德、法律、历史等符号形式。我们记得，赫尔德曾被卡西尔推崇为历史领域的“哥白尼”。^②赫尔德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历史科学家，但他曾经是19世纪德国“历史主义”学派的先驱。利奥波德·冯·兰克（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宣称，任何一个历史时期都直接通往上帝。稍加改动，他的这句名言在一定程度上是如实反映了赫尔德的如下表述：“每个民族皆有其幸福核心，恰如天体各有其重心一样。”^③

话至于此，我却不想造成一种这样的印象，即哲学理应被概念史所取代。为了更加靠近卡西尔的“文化”概念，我们必须对该概念置身于其中而获得意义的哲学框架作出一番诠释。只有符合某一个特定历史时期所出现的哲学思想的标准尺度，一种人类文化哲学才有可能形成。我这里要说的是，卡西尔通过引进符号思维作为文化哲学的新原则而改造了康德的哲学模式。

在我从各方面进一步论证这个观点之前，我不得不暂时中断目前的话题。我将首先上溯至三位我称之为现代文化哲学之“开山鼻祖”的人物：詹巴蒂斯塔·维柯、约翰·戈特弗里德·赫尔德以及让·雅克·卢梭。希望通过对他们的相互对比，我们能够全面理解卡西尔的“文化”概念。

维柯已然置身于笛卡儿的时代，他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

① 参阅佩尔佩特：《文化哲学》（波恩：波费尔出版社，1997年），第12~13页。

② 参阅卡西尔：《人论》（*An Essay on Man*）（纽黑文/伦敦：耶鲁大学出版社，1944年），第117~118页；以及《新哲学和新科学中的认识问题》（*Das Erkenntnisproblem in der Philosophie und Wissenschaft der neueren Zeit*）（达姆施塔特：科技出版社，1973年），第226页。

③ 参阅赫尔德：《关于人类教育的另一种历史哲学》（*Auch ein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zur Bildung der Menschheit*）（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祖尔坎普出版社，1967年），第44~45页。参照卡西尔对于赫尔德的历史哲学的看法：《符号、神话与文化》（*Symbol, Myth, and Culture*），唐纳德·菲利普·维林（Donald Phillip Verene）编（纽黑文/伦敦：耶鲁大学出版社，1979年），第230~233页；以及《自由与形式》（*Freiheit und Form*）（柏林：布鲁诺·卡西尔出版社，1916年），第180~190页。

义进行了改头换面，使之符合勒内·笛卡尔（René Descartes）所建立的哲学思想的标准，从而使它重新焕发了青春。然而，维柯转移了哲学的聚焦点，这使他成了一位具有原创性的思想家。维柯强调，认识论不应像笛卡尔所主张的那样成为第一哲学，相反，哲学应当被改造成以人文科学的逻辑为基础的人类文化哲学。那些笛卡尔所不信任的、并坚决排挤出真实哲学之外的学科，如历史、诗歌、神话、修辞、语文学、法律等，在维柯看来却是破译人类文化或者“市民世界”（*mondo civile*）的线索。维柯认同笛卡尔的现代性观点，即人类的思想仅能理解人类所创造的产品。维柯把“真理和创造同一”（*verum et factum convertuntur*；the true and the made converge）原则应用于文化与历史。在他看来，笛卡尔把这条原则应用于自然，唯能克服其独断论，却不能实现他本人所宣称的目的，即对怀疑主义实行限制。维柯认为，人类之所以具有理解文化、甚至年月更加久远的异教文化的天赋，恰恰因为它们是人类创造物。

然而，我所要强调的一个要点是，由于维柯依赖于哲学的“语义学转向”（*semasiological turn*）而使“真理和创造同一”原则得到了有效的应用，他因而成为现代文化哲学的奠基者之一。^①哲学应该致力于文化的语义学，而不是在自然科学中寻找其范式。

作为笛卡尔的伟大对手，维柯尤其引以为自豪的是他的两大发现：首先，“诗性”（*caratteri poetici*）被假定为语言的起源，并构成“想象之共相”（*imaginative universals*）。这使得始自邈远时代的文化发展动力学的重构成为可能。其次，从方法论上讲，“共同的心灵词典”（*dizionario mentale commune*；a common mental dictionary）的假设，也使得文化比较研究学科的建立成为可能。^②因此，有了这两条原则在手，维柯一举成为现代文化哲学的奠基人之一。

相对而言，揭示了维柯所扮演的这个角色的，主要是包括以赛亚·伯林（Isaiah Berlin）、唐纳德·菲利普·维林（Donald Phillip Verene）和海顿·V. 怀特（Hayden V. White）等人在内的盎格鲁-撒克逊解释学派，而不是德国的主流学者。从卡尔·洛维特（Karl Löwith）开始，经史蒂芬·奥托（Stephen Otto）到赫尔穆特·菲希特鲍尔（Helmut

① 参阅特拉班特（J. Trabant）：《旧符号的新科学：维柯的语义学》（*Neue Wissenschaft von alten Zeichen: Vicos Sematologie*）（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祖尔坎普出版社，1994年），第41~42页，第219~221页。

② 同上书，第37~39页，第101~127页。